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方綉雯 分機：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90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信用保證」，配合文化內容策進院修正「文化內容策進院受託辦理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111年8月8日文策(金)字第1110001315號函辦理。
-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111年8月8日修正旨揭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如下：
 - (一)貸款期限由最長五年修正為最長六年，另寬限期由最長一年修正為最長二年。
 - (二)貸款申請期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 (三)利息補貼申請期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正本：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副本：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化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116290504

裝

1116290504

線